

贛縣志卷十五

食貨志

田賦

贛土江右爲下下賦亦下下元以前土田增減賦役輕重紀載闕如明初官民田地里甲均徭始有成書

國朝蠲荒賦減浮額丁銀均攤地糧正供時邀豁免鉅典煌煌前古未有也今據縣册核實編之賦稅之則瞭如在目而踐土食毛亦幾康衢擊壤之風矣

土田

明

洪武年間官民田地山塘三千八百三十五頃四畝零

宏治年間丈去水推沙塞田二百十五頃十九畝零額定三千六百十九頃八十五畝零

正德嘉靖間萬歷年間清丈加至六千一百六十三頃三十畝九分零(以上舊志)

贛縣志

卷十五

田賦

一

國朝

一田產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六千一百六十三頃三十二畝九分九毫內於順治十年十

三年題

准開除未墾荒蕪田地山塘二千二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一分二釐八毫(以下新志

稿參縣册)

節年開墾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六千三十四頃七十畝八分

一原額田分爲三則共五千二百三頃九十七畝七分九毫

見在成熟上田一千一百六頃九十五畝四分三釐五毫二絲

見在成熟中田二千五百四十五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七毫五絲

見在成熟下田一千四百八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八釐一毫六忽

一原額地分爲二則共七百二十四頃九十畝五分

見在成熟地六百六十六頃四十五畝三分九釐六毫一忽

見在成熟茶地五頃二十畝六分八釐六毫

一原額山分爲二則共四頃八十三畝七分

見在成熟官山二十一畝八分

見在成熟民山三頃七十九畝九分一釐二毫

一原額一則塘二百二十九頃六十一畝

見在成熟塘二百二十頃二十六畝七厘二毫四絲

賦役

明

里甲編銀五千八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八厘五毫五絲

均徭編銀三千七百七十八兩八錢四分七厘三毫

驛傳編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五厘

民兵編銀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

贛縣志

卷十五

田賦

一一

夏稅鈔六百二十三錠一貫七百七文

秋糧米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石七斗零

農桑絲四十一觔二兩七錢

青靛四十三觔九兩九錢二分(以上舊志)

國朝

一丁銀每丁原編銀一錢七分八厘一毫九絲九微九纖(以下新志稿參縣冊)

一田分爲上中下三則 一則上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四分七厘五毫六絲四

忽三微三纖本色米二升一勺二抄九撮七圭七粟 中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

銀三分九厘四毫一絲三忽六微五纖本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八撮九圭六粟

下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三分四厘一毫一絲五忽六微九纖本色米一升四

合四勺三抄五撮九圭二粟

一地分爲二則 一則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三分九厘三毫九絲五忽二纖本

色米一升六合六勺七抄八撮九圭六粟 二則茶地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四分七厘五毫四絲五忽七微本色米二升一勺二抄九撮七圭七粟

一山分爲二則 一則官山每畝編鈔折銀七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 二則民山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二分九厘一毫八忽六微八纖本色米一升二合三勺七撮九圭二粟

一塘一則每畝原編糧差並加增共銀六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八微九纖本色米二升六合五勺六抄八撮九圭五粟

一原編丁銀四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五厘五毫

原新收增銀八兩一分八厘六毫 除原逃亡續傷亡節屆編審新收共抵補增銀八百三兩二錢八分四厘九毫尙缺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五錢四分六厘六毫止該缺一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四分八厘全書多缺八兩一分八厘六毫見在人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一丁實編銀三千五十九兩七錢一分七厘五毫

贛縣

志

卷十五

田賦

三

一上七十六都折半人丁每丁編銀九分八毫二絲六微八纖

一婦女每口編銀三厘四毫五絲三微五纖

除原傷亡續傷亡節屆編審新收共抵補增銀一拾兩一錢四分四厘

尙尙缺銀一拾一兩二錢五分一厘六毫

見在實編銀三拾九兩二錢六分一厘五毫

共計丁口銀三千一百七拾四兩六錢八分二厘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見應減徵丁銀五百八拾八兩七錢七分一厘

實徵銀二千五百八十五兩九錢一分一厘遇五年編審將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於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一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原編起存各款並加增九厘地畝銀共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厘一毫內除本縣公廩學糧一十九石七斗三升五合一勺報功祠等米

七石四斗八升七合六勺又何世明折半免編米二百一十八石四斗四升五合八勺派四差銀一百七十一兩七錢一分三厘一毫不徵外又優免米三百一十四石派三差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九分八厘七毫八絲三忽八微五纖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優免仍入實徵共徵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五厘內於順治十年十三年題

除荒蕪田地山塘該減銀八千九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五毫 又於乾隆三十八年題

減水冲坍田銀七錢六厘七毫

節年開墾原荒地山塘陸補銀八千四百六十三兩八厘二毫九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實徵銀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一分六厘

一原額漕南正副粃米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四勺五抄內除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二千九百七石八斗六升四合九勺六抄徵銀不徵米外 實共編米一萬五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升五合四勺九抄

除原荒節年開墾陸補實徵米一萬三百三十一石五斗五升九合六勺

一三則田共編實徵銀二萬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八厘四毫九絲實徵米八千六百

一十九石六斗一升六合八勺五抄三撮五圭

一二則地共編實徵銀二千六百五十兩二錢五分三厘三毫實徵米一千一百二十二

石五升七合一勺九抄七圭

一二則山共編實徵銀一十一兩七分五厘七毫實徵米四石六斗七升五合九勺二抄

一一則塘編實徵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四分一厘七毫實徵米五百八十五石二

斗九合六勺

以上丁田二項實共徵銀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兩九錢九厘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二百五兩二分七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八兩六錢四厘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四錢七分一厘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二兩五錢九分六厘

外雜辦漁課鈔商稅酒稅正脚銀四十三兩九錢二釐

兵糧耗費銀三十八兩二錢八分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銀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遇閏加銀四百二

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

一原書編載折色起運 戶禮工三部除原荒並續傷亡外實徵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兩

七錢三分三釐

一原額本色起運物料

戶部項下承運庫一款供用庫一款甲字庫七款丁字庫五款共計十四款原價墊脚銀

除荒外共實徵銀八兩四錢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

禮部項下薦新芽茶一十一觔

通共三部並裁解各款銀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兩零八分二釐

繪 縣

志

卷十五

田賦

五

除贖荒亡節年陞補實徵銀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六分二釐內除人丁攤派有

糧屬縣應減徵銀五百九十兩三錢八分九釐辦解本色物料銀一十兩四錢二分五

釐原編並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七千八百一十七兩六分五

釐外

實解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二分二釐起運驛站項下二千八百七十七

兩二錢遇閏加銀八拾一兩九錢脚耗銀一百一拾兩五錢九分遇閏加銀一錢九分

二釐起運折色物料正脚銀二拾七兩二錢八分九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四款 丁字庫二款

共正墊脚銀一拾兩四錢二分五釐

一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米四款共九千三百五石五升七合七勺除原荒米節年陞補實徵米九千一百九

拾七石一斗二合三勺於順治拾三年題

准留抵贍兵糧正副米八千五百四十七石九斗九升四合三勺內正米五千二百七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五勺副米二千七百九十五石七斗六合八勺耗米四百七十七石三斗六升九合將奉新等縣解贍兵米代兌本縣漕糧省存脚耗米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四升六合七勺歸入兵米項下作正支銷連前正副耗共實抵兵米八千六百七十七石二斗四升一合解府支放兵糧外

實徵起運米五百一十九石八斗六升一合三勺內乾隆三十年奉 文免解南安營兵

米節省脚耗米二十石八斗八升變價解司

一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共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八錢五分二釐

除原荒續荒節年陞糶實徵銀一千九十八兩六錢六分三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折銀並原荒及節年陞補外實徵米一千

贛

縣

志

卷十五

田賦

六

一百三十四石四斗五升七合四勺內奉

題允將米八石四斗二升八合六勺抵充寧都州新陞漕糧正副米照數代兌交軍買換
寧都漕糧留作贍兵糧又乾隆三十五年寧都州陞徵正副米六石一斗八升五合八勺又乾隆四十四年寧都州陞徵正副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照例抵解三共抵解
寧都州漕糧米一十五石一斗一升六勺又乾隆三十八年應減寧都州除荒漕糧米
四石三斗九升七合八勺不抵外實抵解寧都州漕糧米一十石七斗一升二合八勺
實徵米一千一百二十三石七斗四升四合六勺外奉

題留漕糧正副耗及省存漕糧耗米應歸兵米項下作正支銷共米八千六百七十七石

二斗四升一合

二共實徵米九千八百石九斗八升五合六勺

一坐給贍銀各營兵丁月米六千五百二十一石三斗八升五合六勺乾隆二十一年贍
標後營遊擊改缺都司應刪除兵丁五名多餘五分米一十八石歸入裁兵項下折徵

起解外乾隆三十八年復回寧都州批解漕糧米四石三斗九升七合八勺又乾隆四十四年寧都州陞徵漕糧照例批解米四斗九升六合二勺又嘉慶二十二年贛標中左後三營共裁兵二百七十四名每年共節省兵米九百八十六石四斗內有贛縣動碾食穀米六百九十六石三斗一升二合八勺係寧都州按年將米價解道其贛縣尙餘節省米二百九十石八斗七合二勺變價解道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三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八合四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

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一錢九分二厘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九釐（後因戶書浮收票費經前縣馮封因民之便詳請歸入地丁銀內併徵分解）

一解給各衙門經費

分巡吉南贛寧兵備道項下

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快手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聽事吏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舖兵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以上分巡道項下俸食共銀三百三十五兩一錢

本府知府項下

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馬快一十名工食銀五十九兩

步快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四兩四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四兩四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以上知府項下俸食共銀四百二十九兩五錢

本府通判項下

俸銀六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拾兩八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拾一兩三錢

轅縣志

卷十五

田賦

八

又奉裁同知項下改歸捕役四名工食銀二拾三兩六錢

以上通判項下俸食共銀二百五拾四兩七錢

本府儒學項下

教授一員俸銀四十五兩訓導一員俸銀四拾兩共銀八拾五兩

齋夫二名工食銀二拾四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拾一兩六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十兩六錢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四拾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拾一兩八錢

皂隸一拾二名工食銀七拾兩八錢

件作三名學習件作二名工食銀二拾三兩六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拾七兩二錢

民壯三拾名工食銀一百七拾七兩又增給置備器械銀六拾兩共銀二百三拾七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拾七兩二錢又乾隆五拾年奉文添設禁卒六名工食銀三
拾五兩四錢共銀八拾二兩六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拾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拾三兩五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拾三兩五六錢

府庫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拾五兩四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六百四拾一兩九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四拾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轡 縣 志

卷十五

田賦

九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縣丞項下俸食共銀七十六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一員訓導一員

俸銀共八拾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拾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拾一兩六錢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一百三拾七兩六錢

本縣長興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拾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拾二兩

以上巡檢項下俸食共銀四拾三兩五錢二分

桂源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又兼管原設攸鎮驛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以上巡檢項下俸食共銀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贛縣志

卷十五

田賦

十

大湖司巡檢項下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弓兵五名工食銀九兩

以上巡檢項下俸食共銀五十二兩五錢二分

一解本府支給各項銀數

府學廩生四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遇閏加銀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府歲貢酒禮銀五兩

以上解府項下共銀八十六兩八錢遇閏加銀六兩八錢一分七厘

存留本縣支給各項銀數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一錢五分春秋祭祀銀一百五十八兩三錢四分八厘二毫一絲六忽內府

文廟祭銀三十八兩四分四厘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

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陽明祠祭銀四兩八錢四分五厘三毫二忽縣

文廟祭銀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四厘四毫

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忠義節孝二祠各祭銀二兩

社稷壇祭銀八兩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八兩郡屬壇祭銀十兩八錢濂溪祠祭銀

四兩七錢八分二厘精忠祠祭銀四兩八錢四分五厘三毫五絲二忽靈山廟祭銀四

兩八錢四分五厘三毫五絲二忽備祭

關帝品儀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二十三兩九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孤貧一百九十名糧布銀六百八十四兩遇閏加銀五十七兩

刷印匠工食銀九錢八分三厘四毫

譙樓鐘鼓夫工食銀一兩九分六厘七毫遇閏加銀一錢六分六厘六毫

長興桂源二巡司各弓兵一十四名共二十八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遇閏加銀四兩

二錢

改編吹鼓手一十二名工食銀六十一兩三錢六分遇閏加銀五兩一錢九分九厘六

毫

以上存縣項下共銀一千九十一兩二錢五分八厘遇閏加銀七十兩四分九厘以上

自分巡道起至吹鼓手止共銀三千三百五十一兩一分八厘
附載

起運

一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徵儘解)

當稅銀七十兩

牙稅銀一百二十七兩

茶課銀五兩二錢五分

紙價銀一錢一分六厘五毫五絲

以上共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六分六厘五毫五絲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存留

一漕糧官徵官解全書附載漕糧耗費銀五百一十四兩六分六厘內一件奏明漕米協
濟事案內 題允核減銀六兩四錢七厘又核減免徵銀七十四兩九錢四分四厘又

贛

縣志

卷十五

田賦

十二

於乾隆二十三年額徵給本色兵米改歸裁兵米內折徵起解減徵銀六分五厘又於
一件酌更贛標營等事案內奉 文免解南安營兵米節省脚耗銀一百二十五兩二
錢八分解司酌撥又乾隆三十八年除荒銀三分六厘外

實徵支用銀三百七兩三錢三分四厘印官徵收爲運漕給軍之用

屯丁屯田屯糧

贛州衛原編完賦屯丁二百五十六丁(每丁編銀一錢七分八厘一毫九絲九微九纖)
計編銀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上屆冊載自雍正五年起至嘉慶十八年止奉 文
難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除逐屆增減外屯糧項下應帶徵增徵屯丁銀一百二十
五兩五錢五分九釐除於道光二年奉 文增添屯丁銀一錢四分五厘增添閩銀三
厘實徵增徵屯丁銀一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厘

原編徵屯丁銀四十五兩六錢一分七釐現在每年實共徵屯丁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五
分六釐加徵閩銀三兩二分四厘俟五年編審將陞除各數均攤

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道光三年止，各屆編審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屯丁九十五丁，俱遵恩詔永不加賦。

一田產項下

現在實存成熟屯田五百三十一頃三十八畝二厘三毫（每畝科籽粒米二斗）

共科籽粒米一萬六百二十七石四斗四合六勺，每籽粒米一石折徵屯糧銀四錢，又
徵加增銀一錢。

共徵屯糧正則銀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分一厘八毫四絲

共徵加增屯糧銀一千六十二兩七錢六分四毫六絲，現在成熟餘田二百一十八頃
六十畝六分七厘（每畝徵餘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四微四纖）

共徵餘徭銀九百一十兩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屯餘共田七百四十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九釐三毫，又帶徵崇義縣屯田三十畝，
應徵屯糧銀三兩。

以上丁田二項，通共實徵銀六千三百九十八兩八分三釐三毫
起運

一解布政司帶徵屯丁解部銀一百七十兩五錢五分六釐，遇閏加銀三兩二分四釐

又屯糧改編解部兵餉銀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二分四釐

一都司存留屯銀內扣解布政司舊裁官經費銀一百五兩九分六釐

一都司存留屯糧歸併布政司解支銀八百一十九兩五錢二分四釐

一解督糧道漕運項下支銷銀五千一十五兩九錢七分四釐

一原額徵贛衛公餘租銀五千八百兩四錢九厘，嗣於嘉慶十年奉文准免水冲屯

田公餘租銀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五厘

現在每年實徵公餘租銀五千七百六十四兩九分四釐，解赴糧道衙門給濟造運，
請將兵折加增銀兩歸入地丁項下併徵分解稟附。

知縣馮 封

竊卑縣額正裁兵餘剩本折米三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八合四勺每石原奉折徵價銀六錢共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九厘歸併地丁項下總徵分解造報奏銷歷久遵循在案嗣因江省各衛所屯田減徵餘租於乾隆五十年奏文在於改徵兵米內每石增徵價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以抵餘租之缺額卑縣共應增徵銀六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二絲八忽八微三纖按照邇縣額糧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三石六斗九升九合五勺均派每糧一石應增徵銀三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四微三纖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按年另款補徵批解免加耗羨等因遵照辦理亦在案查卑縣額徵兵折銀一千九百七十餘兩俱係歸併地丁項下總徵分解久定章程今前項增徵銀六百三十五兩零事同一律自應循例併徵以歸畫一緣因四十八九等年地丁正項錢糧俱經卑前縣徵解全完奏銷在前奉文加增兵折在後是以遵照飭行按年分款催徵惟是卑縣地方六鄉遼闊花戶約計三萬有零

之多加增兵折數屬零星大戶不通數分以上小戶僅止釐毫以之分款另徵不獨花戶完納維艱即拖欠差催實多繁瑣雖自四十八年起至五十三年止各年加徵兵折銀兩俱經照數徵收奏銷在案而愚民無知以爲加徵兵折非關正項且居鄉窳遠數止分釐赴城完納往返數十餘里暨百餘里不等盤纏住宿其費何止倍於完糧不無咨嗟爲累竊特完納不前即催追每多掣肘卑職身任斯土既悉民難豈敢因循膜視故特縷晰稟陳合無仰懇 憲恩俯念分徵繁擾民間完納維艱請將此項加增兵折准照額徵兵折章程歸入地丁項下統徵分解惟是增加兵折一項不加耗羨似應分戶按糧派數將應完加增兵折銀若干附刊於易知糧單之內俾花戶一目瞭然隨同地丁一票完納覺爲允協查本年糧單久經散給不能增入請以乾隆五十五年爲始載入易知糧單統徵分解本年加增兵折銀兩照舊催追仍將現在稟請五十五年爲始附刊入糧單統徵便納緣由出示曉諭軍民咸使周知將來無累俾本年加增兵折銀兩得以踴躍輸將倘蒙允准官既易於催科民得便於完納則感沐 憲恩不啻萬

家生佛矣

兵折加增案項詳

知縣 王駿姿

爲詳請查明事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七日奉 本府牌開本年正月三十日奉 督糧道牌開等因奉此遵查卑縣額徵裁兵餘剩本折米三千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九升八合四勺每石原奉折徵價銀六錢共徵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二錢一分九厘歸入地丁項下統徵分解造報奏銷歷經遵循在案嗣因南昌九江二衛所屯田減徵餘租於乾隆五十年奉文在於改徵兵折案內每石增徵銀一錢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以抵補餘租之缺額卑縣共應增徵銀六百三拾五兩三錢二分八釐九毫二絲八忽八微三纖按照通縣額糧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三石六斗九升九合五勺均派每糧一石應增徵銀三分五厘三毫六絲七忽四微三纖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按年另款補徵起解免加耗羨等因遵照辦理理亦在案惟是卑縣地方六鄉遠闊花戶約計三萬有零之多加增兵折數屬零星大戶數分以上者不過十之一二小戶僅止

贛

縣志

卷十五

田賦

十五

厘毫者竟有十之八九以之分款另徵而愚民無知以爲增徵之項非關正課不無觀望延挨且居鄉竄遠數雖毫厘赴城完納往返跋涉費用何止倍於完糧非特小民有繁擾之累而拖欠催徵實多掣肘業經前縣馮令任內稟請將增徵前項兵折銀兩以乾隆五十五年爲始照依舊例歸入地丁項下總徵分解不加耗羨並擬呈易知單式分晰著明原額新增有耗無耗字樣瞭如指掌民便完納等情稟奉憲恩會議通詳各院憲咨請大部核示飭遵茲奉部駁此項銀兩另款徵收原爲分別有耗無耗以憑稽核若彙入地丁項下統徵分解未免牽混且該省遵照成案已閱數載未便復事更張所有咨請將前項加增兵折銀兩花戶繁多勻派之數不過分厘若另款徵收小民不知底理視爲添派之項輸將皆不踴躍日積月疲勢必拖欠差追而紛紛擾累轉起怨咨卽官吏亦不勝其繁碎必得照舊歸入地丁項下總徵分解免加耗羨在各戶認爲正項便於一票完納官吏亦可就成數分割况刊刷易知單內分別原額新增註明有耗無耗已屬詳晰遍給各戶一目瞭然並無絲毫牽混從前雖遵照徵收已閱數載而

每多掣肘卑職身任民社目擊情形何敢因循膜視實爲地方便民起見不揣冒昧理合再行據實具詳仰祈憲臺察核俯念分徵繁擾完納維艱再將便民情形轉請咨部仍准其照舊歸入地丁並徵分解免加耗羨庶合邑糧戶無繁擾之累而官吏亦得易催徵均沐憲德於無既矣

贛縣地丁銀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兩三錢八分三厘遇閏三萬零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一分三厘

額征漕兵米七千零三十七石八斗六升一合一勺

贛縣志

卷十五

田賦 恩卹

十六

恩卹

唐

元和六年辛卯刺史張署奏免本州租綿六千屯

長慶三年癸卯刺史李渤乞蠲本州賦米二萬石減冗役一千六百人上狀觀察使代奏請允之

宋

開寶八年甲戌虔州初入詔復一載

紹興五年乙卯蠲虔州殘破諸縣

隆興二年甲申知贛州趙憫收到任寬錢十萬餘緡請爲民代輸今年夏稅

孝宗時程大昌爲轉運副使會歲歉出錢十餘萬緡代輸吉贛臨江南安夏稅折帛

轉運副使吳郡錢某常奏免贛吉麻租二千四百十九斛爲錢千有一百九十九萬九千有奇

紹定三年庚寅詔復吉贛建昌九蠻獠竊發經擾郡縣賦稅一年元

至元二十五年戊子以南瑞贛連歲盜起詔免逋一萬二千六百石有奇
二十六年己丑招降贛盜胡海等屯田自給本年已過耕時贛州路發米一千八百石賑之

二十七年庚寅以南安贛州建昌豐州羅明亮之亂悉免田租
大德二年戊戌贛水詔減田租十之三
十年丙午贛州水賑糧有差

延佑元年甲寅贛州水減價賑糶

二年乙卯贛州饑發廩賑糶

至治元年辛酉江西贛水袁吉早發米四萬八千石賑之

泰定元年甲子贛南饑賑糧有差

贛縣志

卷十五

恩卹

十七

二年乙丑南贛饑賑糧有差

四年丁卯惠贛饑賑米四萬四千石

明

洪武元年戊申贛縣崔天錫繪荒田缺丁圖請免允之初平贛州陳友諒守將熊天瑞加賦舊額悉除之並免秋糧之未輸者

永樂某年江西布政使劉辰奏免南贛等府荒田糧六萬餘石

劉辰拜江西布政司左參政時南贛瘠荒田糧六萬餘石有司歲溢取於民民不堪其弊辰以上聞悉蠲其額

正統五年庚申歲大侵詔遣重臣分行天下郡縣勸民出粟富民應詔者旌之贛民呂彥文出穀六千餘石詔旌之

景泰三年壬申贛州旱詔免秋糧籽粒復議賑濟

成化四年戊子旱詔免秋糧籽粒覆議賑

正德三年南昌知府李承勳請免瑞饒撫贛諸郡逋租

嘉靖元年壬午登極覃恩詔免田租之半

十二年甲午贛郡水詔免田租之半

十八年己亥詔免田租十之三

萬曆二十九年庚子兩宮災蠲免田租十之三

三十四年乙巳兩宮册立覃恩蠲民田租十之三

四十二年癸丑贛大饑巡撫王佐請留漕米二萬餘石於本地發賑餘應解南兌准者悉行改折

四十四年乙卯贛大水三院疏請發賑改折如四十二年例餘俱從寬卹

國朝

順治八年辛卯以贛州數被兵寇 詔免人丁徭銀有差九年壬辰巡撫蔡士英贛撫劉

武元奏免南贛等府荒蕪田糧六萬八千

贛 縣 志

卷十五

恩卹

十八

十四年丁酉巡撫張朝璘以兵荒饑疫奏免贛屬五六七三年未完漕折銀二十四萬三千二百零

國初贛屬逋糧極多是年糧道范奇才詳開未完漕折銀自五年至七年共二十四萬有奇巡撫張朝璘奏請三年未完銀米蠲免

是年贛撫佟國器奏請將贛寧二縣運北漕米改爲贛鎮兵米軍民兩便之

康熙元年壬寅旱免田賦十之三

四年乙巳旱免田賦十之三

二拾年辛酉滇黔平以贛南連歲被兵免拾七至二拾年田租拾之三

國初兩粵用兵王師度嶺絡繹南安夫役不足供億暫議贛郡協濟後遂爲例過嶺夫價南安每名三錢贛郡非二兩不可康熙十三年甲寅至戊午耿孔繼叛轉輸益困難使宋榮傷之後十年巡撫江西紳士孫麟貴王鼎相等呈籲其苦下令除之並咨廣府著爲定例

四十一年壬午吉南贛三郡秋不雨癸未春夏連至甲申春斗米二錢巡撫李基和發藩庫貯穀米各二千石賑濟

五十年辛卯遇免天下錢糧江西贛州府十二縣於五十二年免並免五十年以前未完積欠

雍正八年庚戌遇免天下地丁錢糧江西於九年通免贛州府免銀三分之二

乾隆十一年丙寅輪免天下地丁錢糧江西於十三年通免贛州府免銀八萬五千五百餘兩

十五年庚午贛縣秋雨連旬河水驟漲入城官署民廬倒坍二千餘間知縣李仙洲詳請發銀二千餘兩穀八百九十餘石撫賑

三十三年戊子輪免地丁錢糧江西於三十六年通免四十二年丁酉輪免地丁錢糧江西於四拾四年通免

嘉慶三年蠲免贛州府地丁銀二萬四千三百三拾兩一分四厘

贛縣志

卷十五

恩卹

十九

四年蠲免贛邑漕米五百三十四石九升六合五勺二十四年蠲免二十三年以前未完民欠

道光十五年蠲免地丁等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兩四錢一分一一厘

又屯糧銀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兩六厘

二十五年蠲免地丁等銀二千一百七十三兩九錢九分一釐

又屯糧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九釐

咸豐元年蠲免地丁等銀七千零五兩二錢六分九釐

又屯糧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八兩五錢五分六釐

八年因地方被擾蠲免六年四成銀四千七百五拾九兩一錢六分八釐

屯糧銀二千三百八拾一兩五錢二分又公餘租銀二千三百五兩六錢三分八厘

七年四成銀六千三百七拾三兩二錢二分二厘

屯糧銀二千二百七拾四兩四錢三分九厘又公餘租銀二千三百五兩六錢三分

八厘

同治元年蠲免地丁等銀六萬九千三百八拾三兩七錢九分七厘

屯糧銀三萬九千七百九拾兩六分四厘又公餘租銀二萬七千七百七拾三兩三錢七分八厘